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01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宗育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671
傳真：(02)23217632
電子信箱：zyxie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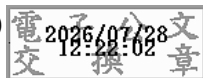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150019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82P000049_1150019420_115D2006089-01.pdf、
11582P000049_1150019420_115D2006090-01.pdf、
11582P000049_1150019420_115D2006091-01.pdf)

主旨：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條文，業經監察院於115年7月
24日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1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
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15年7月24日院台綜企字第1154030620號函副
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7/28

